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

---

梅县区环审〔2020〕41号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关于梅州市 梅县区城东聚金来建材经营部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梅州市梅县区城东聚金来建材经营部：

你单位报来的《梅州市梅县区城东聚金来建材经营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有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梅州市梅县区城东聚金来建材经营部建设项目位于梅州市梅县区城东镇汾水村汾水一组7号。项目占地面积约4250平方米，建筑面积约1950平方米，建设内容为建设一条石子、石粉加工生产线，生产规模为年加工石子30万立方米、石粉10万立方米。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及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 三、项目应重点做好如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 加强施工期的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建设方应在施工场地、临时堆场建设导流沟和沉淀池，施工废水经沉淀、隔油隔渣处理后回用；采取有效措施减少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科学安排施工时间，防止噪声扰民；固体废弃物按规定处置。施工期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各阶段噪声限值，施工扬尘等大气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二) 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废水为车辆清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清洗，不外排；生活废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达到《农田灌溉水质标准》(GB5084-2005) 旱作标准后，用于厂区东侧林地灌溉。

(三) 采取车间围蔽、输送带局部密闭、洒水抑尘等措施，减少上料、破碎、筛分工序及原料、成品堆场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粉尘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四)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噪声源，对主要噪声源采取隔音、消声、减震等降噪措施，确保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 2类标准。

(五) 落实固体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措施，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沉淀池沉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交环卫

部门处理。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预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惠州市鸿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梅州市生态环境局梅县分局办公室

2020年8月25日印发